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83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鄭明輝

被告 楊明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57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萬1617元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靜芳